

##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借款利率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收购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次拟收购衡阳弘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的股权，交易双方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阳秋林、罗万里、赵航

2023 年 4 月 3 日